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财务数据调整相关的内容更新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二、发行人的业务.....	6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事项中与本次财务数据调整相关的内容更新	17
《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交易	17
第三部分 对《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29
《反馈意见落实函》问题二.....	29

致：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2022)-01-757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本所就公司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嘉源（2022）-01-34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2）-01-34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嘉源(2022)-01-48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22)-01-55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2020年4月16日，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作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船重工（邯郸）派瑞特种气体有限公司首发上市总体方案的批复》（中船资发[2020]369号），同意以2019年4月30日为无偿划转基准日，将七一八所特气工程部特气业务及三氟甲磺酸系列业务和派瑞科技特气事业部特气业务均无偿划转至派瑞有限；根据七一八所、派瑞科技分别与派瑞有限签署的《资产交

割确认书》，确认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交割日对上述划转资产及业务进行实际交割。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注册稿相关文件时，分别编制了 2 套财务报表，具体包括：1、在无偿划转交割日后，七一八所特气工程部和派瑞科技特气事业部划转资产及业务合并至公司财务报表，编制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立信对公司首次申报时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283 号）。2、假设在报告期初已完成七一八所特气工程部及派瑞科技特气事业部的划转，公司以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进行会计处理为依据编制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仅包括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立信对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模拟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289 号）。

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相关规定，视同上述业务重组后架构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已经形成并按此架构持续经营，重新编制了申报财务报表，补充编制了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下简称“本次财务数据调整”）。立信对公司重新编制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503 号，以下简称“ZG12503 号《审计报告》”）。

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经上交所上市委审议通过，现本所根据上交所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落实函》”），对《反馈意见落实函》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本次财务数据及 ZG12503 号《审计报告》的调整情况，对出具的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与本次财务数据调整相关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

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报告期”指“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一致。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财务数据调整相关的内容更新

根据立信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 ZG12503 号《审计报告》，本所对已出具的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与本次财务数据调整相关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 ZG12503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1-6 月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4,391.48 万元、20,723.23 万元、32,201.11 万元、19,945.31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 ZG12503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 ZG12503 号《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 ZG12503 号《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 ZG12503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2020 年度、2021 年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即 2021 年度）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引》和《科创板申报及推荐规定》的科创要求

1、根据 ZG12503 号《审计报告》，2019 年-2021 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5,205.73 万元、8,767.19 万元和 12,412.23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且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 ZG12503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690.99 万元、122,033.31 万元及 173,284.94 万元，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9.27%，大于 20%，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大于 3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除上述事项外，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无需根据本次财务数据调整而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财务数据调整不影响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 ZG1250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1,393.02 万元、120,119.70 万元、164,050.02 万元及 93,592.8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9,565.04 万元、23,760.84 万

元和 35,512.09 万元、20,624.6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除上述事项外，本所出具的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发行人的业务其他部分不涉及财务数据的调整。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立信出具的 ZG1250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新增如下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中船蓝海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本所出具的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 ZG12503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和前述关联方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2019 年度（万元）
中船重工物贸集团西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36.47	5,061.34	5,276.37	3,964.8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万元)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七一八所	采购商品	102.80	1,866.60	1,379.40	236.76
派瑞科技	采购商品	515.00	500.17	1,259.59	1,049.21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86.69	170.44	-	-
天津派瑞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49.26	-	-
派瑞电器	采购商品	3.73	22.37	33.84	-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62	15.11	9.64	4.16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勐腊）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3.03	-	-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0.74	0.12	-
派瑞氢能	采购商品	-	-	1.50	-
中船蓝海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	-	0.24	0.29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6,206.50	8,247.0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采购商品	-	-	-	7.7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基建工程	3,836.41	4,187.04	9,016.30	12,699.5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基建工程	-	-	25.66	-
七一八所	接受劳务	1,076.44	1,430.46	2,127.36	886.23
派瑞科技	接受劳务	77.01	161.03	29.20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接受劳务	-	20.28	-	7.55
中船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6.31	11.18	8.17	39.75
北京船舶工业管理干部学院	接受劳务	4.91	10.44	-	-
中船重工海鑫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2.83	-	-
派瑞电器	接受劳务	-	-	1.22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万元）	2021年度（万元）	2020年度（万元）	2019年度（万元）
派瑞氢能	接受劳务	18.56	-	91.74	-
天津派瑞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16.98	61.51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	9.02
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	接受劳务	64.06	6.34	-	-
上海华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34	-	-	-
合计		6,660.36	13,628.66	25,483.83	27,213.68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1.81%	13.19%	35.78%	46.05%

2、销售商品与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与提供服务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万元）	2021年度（万元）	2020年度（万元）	2019年度（万元）
派瑞科技	销售商品	462.64	1,052.23	1,281.16	2,665.62
七一二所	销售商品	18.41	263.01	976.19	-
派瑞科技	提供服务	205.53	-	-	-
合计		686.58	1,315.25	2,257.35	2,665.6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72%	0.76%	1.85%	2.57%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万元）	2021年度（万元）	2020年度（万元）	2019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84.92	1,035.37	642.97	325.06

4、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种类	2022年1-6月（万元）	2021年度（万元）	2020年度（万元）	2019年度（万元）
七一二所	房屋租赁	256.93	475.41	493.07	378.98

出租方名称	租赁种类	2022 年 1-6 月 (万元)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七一八所	场地租赁	15.01	4.89	-	-
七一八所	设备租赁	255.87	511.74	371.53	-
淮安派瑞	设备租赁	-	64.14	129.56	86.37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租赁	381.63	465.78	-	-
上海瑞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5.69	38.54	-	-
中船上海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12.85	-	-

注：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因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向关联方所租赁所承担租赁费用根据使用权资产摊销金额计算。

5、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七一八所	19,000.00	2020/10/28	2021/10/29	是
七一八所	10,000.00	2020/4/8	2021/4/8	是
七一八所	20,000.00	2020/11/12	2021/11/18	是
七一八所	10,000.00	2020/6/3	2020/11/11	是
七一八所	37,000.00	2019/11/26	2020/10/28	是

注：报告期内，七一八所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为七一八所提供了反担保措施，双方协商约定了担保费率，2020 年及 2021 年，因上述担保事项产生的担保费金额分别为 106.80 万元、42.86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上述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6、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1）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资金借入方的关联资金拆借金额、利息及期限情况如下：

贷款方	拆入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借款方式
七一八所	2,820.00	2018/5/21	2019/5/21	4.35%	信用借款
七一八所	10,000.00	2018/10/16	2019/10/11	4.35%	信用借款

贷款方	拆入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借款方式
七一八所	6,000.00	2018/12/18	2019/12/2	4.35%	信用借款
七一八所	4,000.00	2018/12/24	2019/12/2	4.35%	信用借款
七一八所	7,000.00	2018/12/28	2019/12/2	4.35%	信用借款
七一八所	10,000.00	2019/10/10	2020/10/9	4.35%	信用借款
七一八所	8,000.00	2019/1/15	2020/1/8	4.35%	信用借款
七一八所	6,000.00	2019/10/14	2020/10/14	4.35%	信用借款
七一八所	5,000.00	2019/5/29	2020/5/29	4.35%	信用借款
七一八所	4,000.00	2019/8/5	2020/8/5	4.35%	信用借款
七一八所	15,000.00	2020/10/10	2020/12/11	3.00%	信用借款

上述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如下：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2019 年度（万元）
七一八所	-	-	828.00	1,810.06

7、关联存款、贷款及利息

中船财务吸收公司存款的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且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报告期内，公司在中船财务的存贷款情况如下：

（1）关联方存款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中船财务	52,104.29	59,085.85	60,055.83	22,250.36

上述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如下：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2019 年度（万元）
中船财务	74.76	332.71	50.41	23.79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银行邯郸分行开立的基本户与中船财务存在资金归集的情况。根据中国银行邯郸分行出具的《资金归集情况说明》及中船财务出具的说明，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公司与中船财务已取消资金归集关系。

(2) 关联贷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借款方式
中船财务	19,000.00	2020/10/29	2021/10/29	2.70%	担保借款
中船财务	10,000.00	2020/4/8	2021/4/8	2.00%	担保借款
中船财务	10,000.00	2020/11/18	2021/11/18	2.70%	担保借款
中船财务	10,000.00	2020/11/17	2021/11/12	2.70%	担保借款
中船财务	7,000.00	2020/6/9	2020/11/11	3.25%	担保借款
中船财务	6,000.00	2020/8/3	2020/11/11	3.25%	担保借款
中船财务	4,000.00	2020/8/21	2020/11/11	3.25%	担保借款
中船财务	3,000.00	2020/6/28	2020/11/11	3.25%	担保借款
中船财务	7,000.00	2019/11/28	2020/6/1	4.65%	担保借款
中船财务	10,000.00	2019/11/28	2020/6/19	4.65%	担保借款
中船财务	10,000.00	2019/11/28	2020/9/8	4.65%	担保借款
中船财务	10,000.00	2019/11/28	2020/10/28	4.65%	担保借款

上述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如下：

关联方	2022年1-6月 （万元）	2021年度（万元）	2020年度（万元）	2019年度（万元）
中船财务	-	775.84	1,686.71	173.49

8、其他关联交易

(1) 关联代收代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产业务重组的情况。业务重组过程中，因七一八所与客户签署的历史销售合同或订单尚未执行完毕、相关人员人事关系转移、费用结算等原因，公司与七一八所和派瑞科技产生了代收货款、代付材料、代缴水电和代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关联交易。公司与七一八所代收代付情形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七一八所	代收货款	611.02	4,463.31	31,659.77	-
七一八所	代收政府补助	-	5,100.58	1,000.00	-
七一八所	代收人才住房补贴	-	43.00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万元)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七一八所	代付材料费	-	-	-	1,180.12
七一八所	代缴水电费	52.67	1,540.65	3,587.20	-
七一八所	代付工资社保 公积金	114.23	310.74	2,253.18	-
七一八所	代付税金	-	-	4,066.35	-
七一八所	偿还融资款	-	-	1,920.17	-
七一八所	支付公司代缴 水电费	50.70	92.95	-	-
派瑞科技	代付研发费	-	-	105.00	-
派瑞科技	代付税金	-	-	518.01	-
派瑞科技	支付公司代付 材料款	-	-	399.77	1,566.45

(2) 受让资产

2019 年，公司作为当时派瑞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无偿受让派瑞科技氙气生产设备，受让时点设备原值为 140.98 万元，净值为 21.31 万元。

(3) 无偿划转

为避免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经中国船舶集团批复同意，公司于 2020 年实施无偿划转资产业务整合。

(4) 许可使用无形资产

1) 公司与派瑞科技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派瑞科技将“三氟化氮气体的纯化方法”专利授权派瑞特气独占使用，授权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6 日。授权使用费以评估报告为依据，结合授权使用期间的实际销售三氟化氮的收入，计算各期间专利授权使用费，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派瑞科技支付专利权使用费分别为 356.58 万元、701.61 万元和 374.71 万元。

2) 七一八所基于统一管理需要，设计了品牌标识，在相关业务领域内将其标识申请注册商标后，通过无偿授权下属子公司在各自业务领域内使用的方式实现品牌形象统一管理目的。公司与七一八所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七一八

所将其合法拥有的 6 项注册商标许可公司无偿使用，使用许可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9、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

(1) 其他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其他应收款	七一八所	5.73	406.15	5,526.09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七一八所的其他应收款为七一八所代公司收取的货款，2020 年，经中国船舶集团批准，七一八所无偿划转特气资产至派瑞特气，本次划转导致部分以七一八所名义签署的合同权利义务由派瑞特气承接，但部分合同相对方仍将相关款项支付至原合同主体七一八所。公司 H 厂租赁使用七一八所房屋，由于 H 厂电费主要由公司使用，H 厂电费户名已变更为公司，公司统一结算电费后再根据电费分割单与七一八所进行结算，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七一八所的其他应收款 5.73 万元为公司代七一八所支付的电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截至报告期末的其他应收款项已结清。

(2) 其他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万元)	2021.12.31 (万元)	2020.12.31 (万元)	2019.12.31 (万元)
其他应付款	七一八所	-	-	-	3,636.16
	派瑞科技	-	105.00	105.00	-
	派瑞氢能	0.50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七一八所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七一八所代公司支付的研发、生产、工程材料，具体详见前文“8、其他关联交易”之“(1) 关联代收代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款项已结清。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派瑞科技的其他应付款为派瑞科技代公司支付的研发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已结清。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派瑞氢能的其他应付款为押金及保证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截至报告期末的其他应付款项已结清。

（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公允性

1、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和 2022 年 5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确认公司在 2019 年-2021 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1853 号审计报告所载为准，即不包含本次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前七一八所特气工程部和派瑞科技特气事业部进行的关联交易，下同）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确认公司 2022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2、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及监事会审议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发表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以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1853 号审计报告所载为准）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同日发表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按照政府部门指导定价或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

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长期依赖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监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公司在上述期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1853 号审计报告所载为准）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日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确认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

（四）除上述事项外，本所出具的原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其他部分无需根据本次财务数据调整而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应的审议或确认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事项中与本次财务数据调整相关的内容更新

《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与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船财务存在资金归集、划拨机制协议；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发行人将自主决定是否将部分资金存放于在中船财务开立的账户，以维护发行人的独立性；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余额为 16,722.07 万元，发行人存在向中船财务融资租入 NF3 管束式集装箱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与中船财务的约定条款，存贷款及融资租赁等业务规模、利率等，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变相占用发行人资金、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2）2022 年 3 月 18 日后发行人存放于中船财务的资金规模及占比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及相关系统是否独立，是否建立有效防范与集团财务公司资金交易风险的相关制度安排；（3）期后关联方应付余额情况，并结合关联方贷款及融资租赁事项，说明在现金流方面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中船财务之间资金及业务往来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财务独立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发行人与中船财务的约定条款，存贷款及融资租赁等业务规模、利率等，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变相占用发行人资金、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一）公司与中船财务的约定条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 4 月 25 日与中船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对存款服务和贷款服务如下约定：

项目	事项	2020 年 9 月 25 日签署的具体条款	2022 年 4 月 25 日签署的具体条款
合作内容	存款服务	1、甲方（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乙方（指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	1、甲方（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乙方（指中船财务）开立存款账

项目	事项	2020年9月25日签署的具体条款	2022年4月25日签署的具体条款
		司) 开立存款账户, 并本着存取自由原则, 将资金存入乙方。 2、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多种存款业务类型, 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和协定存款等。	户, 本着存取自由原则, 自主将资金存入乙方。甲方划转在乙方账户的资金无需提前向乙方提出申请。 2、乙方为甲方及其子公司提供多种存款业务类型, 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和协定存款等。
	贷款服务	1、乙方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 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 全力支持甲方业务发展中对人民币资金需求, 为甲方设计科学合理的融资方案, 为甲方提供各类信贷服务。 2、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及其他类型的贷款服务。对于符合乙方信用贷款条件的业务申请, 同等条件下甲方可优先获得贷款。	1、乙方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 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 全力支持甲方业务发展中的资金需求, 为甲方设计科学合理的融资方案, 为甲方提供各类信贷服务。 2、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及其他类型的贷款服务。对于符合乙方贷款条件的业务申请, 同等条件下甲方可优先办理。
服务价格	存款服务	乙方吸收甲方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且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乙方吸收甲方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且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贷款服务	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 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并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	乙方向甲方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 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并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
交易限额	-	协议有效期内, 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的日最高存款结余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日最高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协议有效期内, 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的日最高存款结余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日最高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承诺	-	乙方承诺在为甲方提供存款和结算业务时, 有义务保证甲方在乙方资金的安全和正常使用。如乙方因各种原因不能支付甲方的存款, 甲方有权从乙方已经提供给甲方的贷款中抵扣同等的数额, 且甲方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 如因乙方过错发生资金损失, 乙方应全额赔偿公司的损失, 且甲方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 若乙方无法全额偿还甲方的损失金额, 则差额部分用乙方发放给甲方的贷款抵补。	乙方承诺在为甲方提供存款和结算业务时, 有义务保证甲方在乙方资金的安全和正常使用。如乙方因各种原因不能支付甲方的存款, 甲方有权从乙方已经提供给甲方的贷款中抵扣同等的数额, 且甲方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 如因乙方过错发生资金损失, 乙方应全额赔偿公司的损失, 且甲方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 若乙方无法全额偿还甲方的损失金额, 则差额部分用乙方发放给甲方的贷款抵补。

与 2020 年 9 月 25 日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相比,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中船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对存贷款服务主要做出以下修改: 1、增加“甲方自主将资金存入乙方, 划转在乙方账户的资金无需提前向乙方提出申请”

的表述；2、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的日最高存款结余由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变更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3、由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被中船财务吸收合并，协议对方变更为中船财务。根据上述条款，公司在中船财务开立存款账户，本着存取自由原则，自主将资金存入中船财务。公司划转在中船财务账户的资金无需提前向中船财务提出申请。公司存放于中船财务的账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且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公司向中船财务贷款的利率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且中船财务承诺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和正常使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以上条款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 号）中“一、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双方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遵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保障其控制的财务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在中船财务的存贷款及融资租赁等业务规模、利率等

1、公司在中船财务的存贷款规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各报告期末，公司在中船财务的存款和贷款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存款规模	52,104.29	59,085.85	60,055.83	22,250.36
贷款规模	-	-	49,000.00	37,000.00
存款规模 与贷款规模 的比例	-	-	122.56%	60.1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19 年末公司在中船财务的存款规模为 22,250.36 万元，主要系收到中船财务借款 37,000.00 万元后部分闲置资金存入中船财务所致；2020 年末公司在中船财务的存款规模为 60,055.83 万元，较 2019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增资扩股收到万海长红、万海长风及中船投资缴纳的出

资款合计 24,895.55 万元后部分闲置资金存入中船财务所致；2021 年末公司在中船财务的存款规模为 59,085.85 万元，较 2020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支付现金分红 41,475.27 万元所致；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中船财务的存款规模为 52,104.29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11.82%，主要系公司根据经营情况需要自主决定将部分闲置资金存入中船财务所致。

2、公司在中船财务的存款利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在中船财务的存款利率情况如下：

存款（活期）	央行基准利率	0.35%
	实际执行利率	0.35%
	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浙商银行）利率	0.35%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船财务存款均为活期存款，实际执行利率为 0.35%，与央行基准利率以及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浙商银行）利率保持一致，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形。

3、公司在中船财务的贷款利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在中船财务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余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	借款期限	还款日期	利率	1 年期 LPR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000.00	2019-11-28	2021-11-26	2 年	2020-6-1	4.65%	4.15%
	10,000.00	2019-11-28	2021-11-26	2 年	2020-6-19	4.65%	4.15%
	10,000.00	2019-11-28	2021-11-26	2 年	2020-9-8	4.65%	4.15%
	10,000.00	2019-11-28	2021-11-26	2 年	2020-10-28	4.65%	4.1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9,000.00	2020-10-29	2021-10-29	1 年	2021-10-29	2.70%	4.05%
	10,000.00	2020-4-8	2021-4-8	1 年	2021-4-8	2.00%	3.85%
	10,000.00	2020-11-18	2021-11-18	1 年	2021-11-18	2.70%	3.85%
	10,000.00	2020-11-17	2021-11-17	1 年	2021-11-12	2.70%	3.85%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19 年公司向中船财务借款用于项目建

设，借款期限 2 年，利率高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0.5 个百分点，未显著高于该利率，由公司与中船财务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8 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向中船财务借款，期限为 1 年，利率均显著低于 1 年期 LPR，主要原因如下：1、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中国人民银行与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指出对疫情使用的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由人民银行通过金融机构间接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公司主要产品三氟化氮、六氟化钨及三氟甲磺酸属于疫情防控物资的重要原材料，按照上述通知享受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其中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向中船财务的借款利率为 2.00%，主要系公司属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人民银行、审计署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财金（2020）5 号通知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获得中央财政贴息；2、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优异。

4、公司与中船财务融资租赁规模及利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中船财务的融资租赁规模及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租赁物	每季度应付租金金额	租金总额	租赁开始日	租赁期限	利率
1	NF3 管束式集装箱	102.5372	2,460.8934	2021.02.05	6 年（24 期）	第一年 4.05%， 第二年 4.00%
2	NF3 管束式集装箱	100.3215	2,407.7155	2021.06.08	6 年（24 期）	第一年 4.05%， 第二年 3.85%
3	NF3 管束式集装箱	55.6294	1,335.1054	2021.06.08	6 年（24 期）	第一年 4.05%， 第二年 3.85%
4	NF3 管束式集装箱	41.4863	995.6718	2021.06.08	6 年（24 期）	第一年 4.05%， 第二年 3.85%
5	NF3 管束式集装箱	72.1956	1,732.6952	2021.07.26	6 年（24 期）	第一年 4.05%， 第二年 3.85%
6	NF3 管束式集装箱	34.4337/34.6331（最后	826.6071	2021.11.30	6 年（24 期）	第一年 4.05%

序号	租赁物	每季度应付租金金额	租金总额	租赁开始日	租赁期限	利率
		一期)				

注：根据合同约定，融资租赁利率根据起租日上月公布的五年以上 LPR 减 60 基点确定，每年调整一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19 年，F 厂 7,300 吨新材料及 80,000 吨液氮项目处于大规模建设阶段，需要大量资金，截至 2019 年 10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596.43 万元，为了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减少资金耗用，公司采用融资租赁的方式采购管束式集装箱。公司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由中船财务成为服务供应商，并与中船财务签订 6 年期融资租赁合同，合同总金额 8,624.80 万元，利率根据起租日上月公布的五年以上 LPR 减 60 基点确定，每年调整一次，合同履行完毕后，租赁物 NF3 管束式集装箱归公司所有。综上所述，公司采取融资租赁方式采购管束式集装箱基于公司 F 厂项目大规模建设、需要大量资金导致的资金压力较大的背景，具有必要性；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中船财务为最终的服务供应商，定价公允。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变相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管理系统，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与中船财务之间的合作遵循平等自愿原则，遵守银保监会、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和 2022 年 5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确认公司在 2019 年-2021 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与中船财务之间的关联交易，以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1853 号审计报告所载为准，即不包含本次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前七一八所特气工程部和派瑞科技特气事业部进行的关联交易，下同）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确认公司 2022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

（包括与中船财务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发表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与中船财务之间的关联交易，以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1853 号审计报告所载为准）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日发表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按照政府部门指导定价或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长期依赖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公司在上述期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与中船财务之间的关联交易，以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1853 号审计报告所载为准）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日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确认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监事会同日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确认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

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公司与中船财务之间的存贷款及融资租赁具有必要性，价格公允，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变相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中船财务之间资金及业务往来合法合规。

二、2022年3月18日后发行人存放于中船财务的资金规模及占比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及相关系统是否独立，是否建立有效防范与集团财务公司资金交易风险的相关制度安排

(一) 2022年3月18日后公司存放于中船财务的资金规模及占比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考虑到资金划转、结算流程的便捷性，公司将部分资金存放于中船财务并进行对外支付。2022年3月18日后公司存放于中船财务的日均资金规模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3月19日-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4月1日- 2022年4月30日	2022年5月1日-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6月1日- 2022年6月30日
中船财务日均存款规模	48,731.14	20,706.37	20,584.09	12,239.78
银行存款日均余额	53,869.41	55,855.81	56,919.66	53,712.78
占比	90.46%	37.07%	36.16%	22.79%

2022年3月18日后，为进一步增强独立性，公司加强了与其他商业银行的合作，公司存放于中船财务的日均资金规模及占银行存款余额的比例均呈现下降趋势。

(二) 公司的财务管理及相关系统是否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管理系统和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建账，并按公司制定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对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公司的财务运作与公司股东严格分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财务账簿及银行账

户共用或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共用财务会计核算系统的情形，公司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可自由调配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不存在资金由控股股东集中管理或资金占用的情形。中船财务具有相应的资质牌照，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面向中国船舶集团下属成员单位提供相关金融服务，相关业务的开展均以公平合理的原则为基础，参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影响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已出具《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

“2、财务独立

（1）保证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2）保证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不干涉公司的资金使用。

（3）保证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三）是否建立有效防范与集团财务公司资金交易风险的相关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放在中船财务的资金未出现过资金安全问题。针对公司与中船财务之间的资金交易，公司建立了如下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

1、公司已就与中船财务的资金交易事项制定明确的制度安排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上述制度对公司与中船财务之间进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

2、公司已按照上述制度要求，履行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与中船财务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明确约定了合作范围、服务价格和交易限额。公司与中船财务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已取得并查阅了财务公司的《营业执照》与《金融许可证》等资料，审阅了中船财务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告，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处置预案。2022年5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及《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确认财务公司具备业务资质、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要求；明确了公司与中船财务交易的风险处置组织机构及职责、风险报告与信息披露、风险应急处置程序的启动及措施等内容。

3、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内控体系，公司在中船财务的银行账户开立、资金存取和支付以及其他业务均需遵循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4、公司对中船财务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进行重点关注，公司可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是否需要及接受中船财务提供的金融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

5、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控股股东派瑞科技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能够有效防范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财务管理及相关系统独立，已建立有效防范与中船财务资金交易风险的相关制度安排。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金融服务协议》中关于收付款服务和结算服务的相关条款；
- 2、查阅了发行人与中船财务之间的贷款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
- 3、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产生应付余额的相关合同；
- 4、查阅了发行人在中船财务开立的银行账户明细表及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银行流水；
- 5、对发行人在中船财务的银行存款余额实施了有效函证；
- 6、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通过中船财务进行存贷款、融资租赁的具体模式及背景；
- 7、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
- 8、查阅了中船财务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及发行人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等资料；
- 9、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10、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与中船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号）的相关规定，存贷款及融资租赁等业务开展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且定价公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变相占用发行人资金、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中船财务之间的资金及业务往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管理系统和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并建立有效防范与中船财务资金交易风险的相关制度安排。

第三部分 对《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反馈意见落实函》问题二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 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3)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8)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9)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回复：

一、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仅有一个分公司，无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及肥乡区。

(1) 相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4 号）第八条的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节能审查应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根据《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冀政办字[2017]37 号）第八条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节能评审意见应包括：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包括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主要用能工艺和工序能耗水平、主要耗能设备能效水平等）是否满足本地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是否编制煤炭减量替代方案及落实情况等”。

根据国家及河北省上述文件规定，建设项目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效是否满足本地区的“双控”管理要求是出具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前提条件。

②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满足相关节能审查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进展	项目备案文件编号	节能审查批复	备注
1	年产 300 吨三氟化氮项目	已完工	邯经开备字[2007]14 号	满足要求	注 1
2	高纯度六氟化钨、三氟甲基磺酸、高纯氨建设项目	已完工	邯经开备字[2009]14 号	满足要求	注 2
3	年产 900 吨三氟化氮项目（一期）	已完工	邯经开备字[2010]5 号	满足要求	注 2
4	年产 750 吨三氟化氮项目	已完工	邯经开备字[2015]1 号	不涉及	注 3
5	年产 550 吨高纯电子气体	已完工	邯经开备字[2014]20 号	不涉及	注 3
6	年产 5400 吨新材料项目	已完工	肥发改备[2016]28 号	邯能评字[2016]19 号	-
7	年产 250 吨三氟甲磺酸及 200 吨三氟甲磺酸酐项目	已完工	肥审批投资[2019]87 号	肥审批投资[2019]126 号	-
8	产品提质及固废资源化项目	已完工	肥审批投资[2021]38 号	不涉及	注 4
9	7300 吨新材料及 80000 吨液氮项目	已完工	肥发改备字[2018]16 号	冀发改环资[2018]1189 号	-
10	年产 200 吨三氟甲磺酸锂扩建项目	在建项目	冀发改政务备字[2022]81 号	不涉及	注 5
11	年产 10 吨氙气改扩建项目	在建项目	冀发改政务备字[2022]78 号	不涉及	注 5
12	年产 3250 吨三氟化氮项目	在建项目（募投项目）	冀发改政务备字[2021]258 号	冀发改环资[2022]1019 号	-
13	年产 500 吨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	在建项目（募投项目）	冀发改政务备字[2021]259 号	冀发改环资[2022]1228 号	-
14	年产 1500 吨高纯氯化氢扩建项目	规划项目（募投项目）	冀发改政务备字[2022]79 号	不涉及	注 6
15	年产 735 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	规划项目（募投项目）	冀发改政务备字[2022]82 号	肥审批投资[2022]176 号	-
16	制造信息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规划项目（募投项目）	肥审批投资[2022]114 号	不涉及	注 7

注 1：年产 300 吨三氟化氮项目于 2007 年获得备案，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第十二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合理用能的专题论证。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的建设和设计，应当遵守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项目，依法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项目建成后，达不到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要求的，不予验收。”鉴于该项目已获得备案，并验收通过，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注 2：高纯度六氟化钨、三氟甲基磺酸、高纯氨建设项目以及年产 900 吨三氟化氮项目（一期）分别于 2009 年、2010 年获得备案，根据当时适用的《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冀政办函[2008]20 号）第五条规定：“……投资主管部门对未按规定

取得节能审查批准意见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予批准、核准或备案。”鉴于上述两个项目已获得备案，并验收通过，因此符合节能要求；

注 3：年产 750 吨三氟化氮项目和年产 550 吨高纯电子气体的年能耗指标分别为 2,305.20 吨标准煤和 1,201.10 吨标准煤，并分别于 2015 年、2014 年获得备案，根据当时适用的《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冀政办函[2008]20 号）第三条规定：“在本省固定资产投资审批、核准或备案权限内的下列项目应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一）建筑面积在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二）建筑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居住建筑项目；（三）其他年耗能 3,000 吨标准煤或年耗电 2,000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项目。”鉴于上述两个项目的年耗能均低于 3,000 吨标准煤，因此不涉及节能审查；

注 4：产品提质及固废资源化项目的年综合能耗为 357.26 吨标准煤，其中年电力消费量 290.4 万千瓦时。项目于 2021 年获得备案，根据当时适用的《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冀政办字[2017]37 号）第六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鉴于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因此不涉及节能审查；

注 5：年产 200 吨三氟甲磺酸锂扩建项目全年总用电量为 274.8 万千瓦时、年综合能耗为 337.73 吨标准煤，年产 10 吨氙气改扩建项目全年总用电量为 78.48 万千瓦时、年综合能耗为 91.90 吨标准煤。项目均于 2022 年获得备案，根据《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冀政办字[2017]37 号）第六条的规定，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因此不涉及节能审查；

注 6：编号为 14 的项目为本次募投项目，全年总用电量为 406.25 万千瓦时、年综合能耗为 499.28 吨标准煤。根据《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冀政办字[2017]37 号）第六条的规定，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不涉及节能审查；

注 7：编号为 16 的项目为本次募投项目，年耗能较小。根据《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冀政办字[2017]37 号）第六条的规定，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不涉及节能审查。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均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都已经按相关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满足相关节能审查要求。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冀政办字[2017]37 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能源消耗种类及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方案等进行了分析评估，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满足相关节能审查要求，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电（万千瓦时）	20,149.58	32,945.77	24,523.05	19,622.62
水（万吨）	15.56	26.99	24.31	22.25
能源消费总量（吨标准煤）	24,777.17	40,513.48	30,159.66	24,135.27
营业收入（万元）	95,522.05	173,284.94	122,033.31	103,690.99
公司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259	0.234	0.247	0.233
我国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暂无公开数据	0.556	0.571	0.587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电力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 1.229tce/万 kWh，水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 0.857tce/万 m³。

根据邯郸市肥乡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两高企业的说明》，“按照省发改委印发的《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 号）中明确的‘两高’项目范围，我局对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所属行业进行核实。经核实，该公司产品所属行业不在‘两高’项目管理范围，不属于‘两高’企业”。

根据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说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日，派瑞特气、邯郸分公司及其前身已建项目能源使用与消耗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符合节能监管要求。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未检索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节能相关的违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均符合节能评估和节能审查相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被当地能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要求整改的情况。

综上，根据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所在地节能审查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符合当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冀政办字[2017]37 号）等规定取得了节能审查意见或满足相关节能审查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3250吨三氟化氮项目”“年产500吨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项目”“年产735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年产1500吨高纯氯化氢扩建项目”“制造信息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合计六个项目。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使用的主要能源动力为电力，电力全部由国家电网直接提供，不涉及使用自备燃煤电厂供应电力的情况，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建设项目备案手续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规定，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如涉及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需履行核准程序，其余项目需履行备案程序。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进行备案。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位于河北省，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

和募投项目不属于需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国务院和河北省政府亦未就该类项目作出特殊规定，因此发行人需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规定，在项目所在地办理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的备案程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备案文件	备案机关
1	年产 300 吨三氟化氮项目	已建项目	邯经开备字[2007]14 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高纯度六氟化钨、三氟甲基磺酸、高纯氮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邯经开备字[2009]14 号	邯郸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3	年产 900 吨三氟化氮项目（一期）	已建项目	邯经开备字[2010]5 号	邯郸市经济开发区经济开发局
4	年产 750 吨三氟化氮项目	已建项目	邯经开备字[2015]1 号	邯郸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5	年产 550 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	已建项目	邯经开备字[2014]20 号	邯郸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6	年产 5400 吨新材料项目	已建项目	肥发改备[2016]28 号	邯郸市肥乡区发展改革局
7	年产 250 吨三氟甲磺酸及 200 吨三氟甲磺酸酐项目	已建项目	肥审批投资[2019]87 号	邯郸市肥乡区行政审批局
8	产品提质及固废资源化项目	已建项目	肥审批投资[2021]38 号	邯郸市肥乡区发展改革局
9	7300 吨新材料及 80000 吨液氮项目	已建项目	肥发改备字[2018]16 号	邯郸市肥乡区发展改革局
10	年产 200 吨三氟甲磺酸锂扩建项目	在建项目	冀发改政务备字[2022]81 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	年产 10 吨氙气改扩建项目	在建项目	冀发改政务备字[2022]78 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	年产 3250 吨三氟化氮项目	募投项目	冀发改政务备字[2021]258 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年产 500 吨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	募投项目	冀发改政务备字[2021]259 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	年产 1500 吨高纯氯化氢扩建项目	募投项目	冀发改政务备字[2022]79 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5	年产 735 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	募投项目	冀发改政务备字[2022]82 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6	制造信息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	肥审批投资[2022]114 号	邯郸市肥乡区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建设项目备案手续。

(2) 环评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的环评手续、环保竣工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批复 审批部门	项目类型	环保验收	环保验收 审批部门
1	年产 300 吨三氟化氮项目	邯郸市环保局[2010]185 号	邯郸市环境保护局	已建项目	环验[2011]006 号	邯郸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	高纯度六氟化钨、三氟甲基磺酸、高纯氨建设项目	邯郸市环保局[2010]263 号	邯郸市环境保护局	已建项目	环验[2011]005 号	邯郸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3	年产 900 吨三氟化氮项目	邯郸市环保局[2010]262 号	邯郸市环境保护局	已建项目	邯经环验[2013]1 号	邯郸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4	年产 750 吨三氟化氮项目	邯郸市环保局[2015]373 号	邯郸市环境保护局	已建项目	邯经环验[2017]003 号	邯郸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5	年产 550 吨高纯电子气体	邯郸市环保局[2014]222 号	邯郸市环境保护局	已建项目	已完成环保验收	自主验收
6	年产 5400 吨新材料项目	邯审批字 [2017]31 号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已建项目	已完成环保验收	自主验收
7	年产 250 吨三氟甲磺酸及 200 吨三氟甲磺酸酐项目	邯审批字 [2020]14 号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已建项目	已完成环保验收	自主验收
8	7300 吨新材料及 80000 吨液氨项目	邯审批字 [2019]110 号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已建项目	4500t/a 三氟化氮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1500t/a 六氟化钨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已进行验收，其它产品正在办理环保验收	自主验收
9	产品提质及固废资	邯审批字 [2021]98 号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已建项目	已完成环保验收	自主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批复 审批部门	项目类型	环保验收	环保验收 审批部门
	源化项目					
10	年产 200 吨三氟甲磺酸锂扩建项目	邯审批字 [2022]97 号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在建项目	尚未建成，暂不涉及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1	年产 10 吨氖气改扩建项目	邯审批字 [2022]114 号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在建项目	尚未建成，暂不涉及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2	年产 3250 吨三氟化氮项目	邯审批字 [2022]25 号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募投项目	尚未建成，暂不涉及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3	年产 500 吨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	邯审批字 [2022]24 号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募投项目	尚未建成，暂不涉及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年产 1500 吨高纯氯化氢扩建项目	邯审批字 [2022]54 号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募投项目	尚未建成，暂不涉及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5	年产 735 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	邯审批字 [2022]53 号	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募投项目	尚未建成，暂不涉及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6	制造信息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213042800000023)	-	募投项目	尚未建成，暂不涉及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注：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之后竣工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根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分别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公告 2019 年第 8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根据河北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目录，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不属于河北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规定：“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规定，“对具备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

目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除部分项目因尚未建成暂不涉及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外，发行人其余项目均已通过环保验收，对应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四）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该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范围、实施步骤和管理类别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拟订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

根据环境保护部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2019 年版）》）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因发行人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发行人及邯郸分公司进行排污登记管理，并填报了排污登记表所需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分公司取得的排污登记回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1	派瑞特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30407MA0832ML8J001Z	2022.09.23	2025.08.01
2	邯郸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30405MA0FD5MX5T001Y	2022.01.07	2025.09.16

综上，发行人及分公司已按规定办理排污登记。

2、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1、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2、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3、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4、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发行人及邯郸分公司已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登记均在有效期内。根据报告期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环保监测报告，发行人不存在超越排污登记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根据邯郸市生态环境局肥乡区分局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派瑞特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未发生污染环境事故，未受到该局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邯郸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区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邯郸分公司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一直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并且未受到环境违法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邯郸分公司已办理排污登记，不存在超越排污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主要消耗能源均为电力，电力全部由国家电网直接提供，均不使用煤炭作为燃料，生产经营过程中亦不使用煤炭，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六）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邯政规[2020]9 号），邯郸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邯郸市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区域。高污染燃料范围为《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类（严格）”燃料组合作为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类别，具体指非车船用的下列燃料和物质：（一）煤炭及其制品：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共有 H 厂和 F 厂两个生产厂区，H 厂位于“河北省邯郸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街 6 号”，F 厂位于“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化工工业聚集区纬五路 1 号”。其中 H 厂位于邯郸市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区域，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F 厂位于邯郸市绕城高速公路以外，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公司 H 厂预计 2024 年关停，H 厂关停后，发行人将不再有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所有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主要消耗能源均为电力，电力全部由国家电网直接提供，不存在燃用或拟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未受到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是否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燃用或拟燃用高污染燃料
1	已建项目	年产 300 吨三氟化氮项目	河北省邯郸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是	否
2	已建项目	高纯度六氟化钨、三氟甲基磺酸、高纯氨建设项目		是	否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是否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燃用或拟燃用高污染燃料
3	已建项目	年产 900 吨三氟化氮项目（一期）	开发区世纪大街 6 号	是	否
4	已建项目	年产 750 吨三氟化氮项目		是	否
5	已建项目	年产 550 吨高纯电子气体		是	否
6	已建项目	年产 5400 吨新材料项目	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化工工业聚集区纬五路 1 号	否	否
7	已建项目	年产 250 吨三氟甲磺酸及 200 吨三氟甲磺酸酐项目		否	否
8	已建项目	7300 吨新材料及 80000 吨液氮项目		否	否
9	已建项目	产品提质及固废资源化项目		否	否
10	在建项目	年产 200 吨三氟甲磺酸锂扩建项目		否	否
11	在建项目	年产 10 吨氖气改扩建项目		否	否
12	募投项目	年产 3250 吨三氟化氮项目		否	否
13	募投项目	年产 500 吨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		否	否
14	募投项目	年产 1500 吨高纯氯化氢扩建项目		否	否
15	募投项目	年产 735 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		否	否
16	募投项目	制造信息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否	否

根据邯郸市生态环境局肥乡区分局以及邯郸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具的《证明》，公司一直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未发生污染环境事故，未受到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无相关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部分已建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是上述项目的主要消耗能源为电力，电力全部由国家电网直接提供，不存在燃用或拟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发行人未受到过相关的行政处罚，无相关重大违法行为。

(七)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特种气体及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半导体制造工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发行人属于“新材料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产品应用聚焦于集成电路工艺，电子特种气体行业作为高新技术产业，我国一直将其作为重点支柱产业予以扶持。发行人所处行业内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 年版）》	2021.12	工信部	在“113.特种气体”中列示33种特种气体，对纯度等指标提出明确要求
2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2020.08	国务院	聚焦高端芯片、集成电路装备和工艺技术、集成电路关键材料、集成电路设计工具、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应用软件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不断探索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等部门做好有关工作的组织实施，积极利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给予支持
3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11	国家统计局	在“1.2.3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的重点产品和服务中包括了“超高纯度气体外延用原料”，在“3.3.6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的重点产品和服务中包括了“电子大宗气体、电子特种气体”
4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2017.01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在重点任务中提出“加快高纯特种电子气体研发及产业化，解决极大规模集成电路材料制约”
5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2017.01	国家发改委	在“1.3.5关键电子材料”中包括“超高纯度气体等外延用原料”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主要内容
6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12	国务院	提出优化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环境，提高新材料应用水平，推进新材料融入高端制造供应链，到2020年力争使若干新材料品种进入全球供应链，重大关键材料自给率达到70%以上
7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2016）	2016.02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在“四、新材料”之“（五）精细和专用化学品”之“2、电子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中明确指出包括“特种（电子）气体的制备及应用技术”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锂电新能源、医药、光纤等行业，是上述产业发展不可或缺的关键性材料。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前述下游应用行业均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领域，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特种气体及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3250 吨三氟化氮项目”“年产 500 吨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项目”“年产 735 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年产 1500 吨高纯氯化氢扩建项目”“制造信息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合计六个项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按照业务及产品分类，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或允许类产业，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具体分析如下：

业务类别	产品名称	对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相关产业	备注说明
主要气体	三氟化氮	第一类鼓励类 二十八、信息产业 19、线宽0.8微米以下集成电路制造	在集成电路生产过程中，三氟化氮应用于等离子刻蚀工艺，同时也可作为清洗剂用于化学气相沉积(CVD)箱体清洗工艺，先进制程对三氟化氮刻蚀气体的用量不断增加。三氟化氮广泛应用于先进制程集成电路制造
	六氟化钨	21、新型电子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制造	六氟化钨主要用于集成电路中化学气相沉积（CVD）工艺形成金属钨导体膜，其沉积形成的二硅化钨（WSi ₂ ）可用作大规模集成电路(LSI)中的配线材料。六氟化钨广泛应用于

业务类别	产品名称	对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相关产业	备注说明
			先进制程集成电路制造
无机类气体	氯化氢	第一类鼓励类 十一、石化化工 12、电子气	发行人高纯电子气产品属于电子气
	氟化氢	第二类限制类 四、石化化工 新建氟化氢（HF，企业下游深加工产品配套自用、电子级及湿法磷酸配套除外）	发行人产品属于电子级，是除外情形，为允许产业
	四氟化硅	第一类鼓励类 二十八、信息产业 19、线宽0.8微米以下集成电路制造 21、新型电子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制造	用于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的成膜气体
	氖气	第一类鼓励类 二十八、信息产业 21、新型电子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制造 28、新型（非色散）单模光纤及光纤预制棒制造	主要用于光纤、集成电路及其它化学试剂
混合气	氮氮混气、氩氢混气、氧氮混气、氮氩混气、氩氩混气等	第一类鼓励类 二十八、信息产业	在集成电路生产过程中，混合气主要用于刻蚀工艺和离子注入等工艺
碳氟类气体	六氟丁二烯	19、线宽0.8微米以下集成电路制造 21、新型电子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制造	一种刻蚀性能优良，绿色环保，环境友好型的干刻蚀气体，广泛应用于大规模集成电路和高速大容量存储芯片的生产过程中
	八氟环丁烷		主要应用在半导体行业大规模或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的制作
	八氟丙烷		用于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刻蚀及CVD室清洗用气体
	六氟乙烷		用于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刻蚀及CVD室清洗用气体
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	三氟甲磺酸	第一类鼓励类 十三、医药 1、基本药物质量和生产技术水平提升及降低成本	三氟甲磺酸是目前已知最强有机酸，是万能的合成工具，三氟甲磺酸、三氟甲磺酸酐、三氟甲磺酸三甲基硅酯等产品具有对环境友好、催化作用强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医药、化工等行业。医药领域可用作核苷、抗生素、类固醇、配糖类、维生素等医药中间体原料或催化剂
	三氟甲磺酸酐		
	三氟甲磺酸三甲基硅酯		

业务类别	产品名称	对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相关产业	备注说明
	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	第一类鼓励类 十九、轻工 14、锂离子电池用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	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主要应用于锂电池电解液、偏光片和离子液体等领域，作为添加剂使用，属于锂离子电池用电解质
	三氟甲磺酸锂	第一类鼓励类 十九、轻工 14、锂离子电池用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	主要应用于一次电池领域
募投项目主要产品	三氟化氮	第一类鼓励类 二十八、信息产业 19、线宽0.8微米以下集成电路制造 21、新型电子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制造	在集成电路生产过程中，三氟化氮应用于等离子刻蚀工艺，同时也可作为清洗剂用于化学气相沉积(CVD)箱体清洗工艺，先进制程对三氟化氮刻蚀气体的用量不断增加。三氟化氮广泛应用于先进制程集成电路制造
	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	第一类鼓励类 十九、轻工 14、锂离子电池用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	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主要应用于锂电池电解液、偏光片和离子液体等领域，作为添加剂使用，属于锂离子电池用电解质
	高纯电子特种气体，含一氟甲烷、二氟甲烷等9种	第一类鼓励类 十一、石化化工 12、电子气	发行人高纯电子气产品属于电子气
	高纯氯化氢		

此外，经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并将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了逐条对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分别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允许类产业，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3、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关于利

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集中于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粉磨能力）、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行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特种气体及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上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能及经营规模的扩充，项目实施所需的技术、生产工艺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八）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生产的产品情况如下：

1、电子特种气体产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C39）

类别	产品名称	是否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列示范围内
主要气体	三氟化氮	否
	六氟化钨	否
无机类气体	氯化氢	否
	氟化氢	高污染、高环境风险

类别	产品名称	是否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年版) 列示范围内
	四氟化硅	高环境风险
	氖气	否
混合气	氮氮混气、氩氢混气、氧氮混气、氮氩混气、氩氮氩混气等	各项单体气体不在名录内
碳氟类气体	六氟丁二烯	否
	八氟环丁烷	否
	八氟丙烷	否
	六氟乙烷	否

经逐项比对，除氟化氢和四氟化硅外，公司生产的其他电子特种气体产品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列示范围内；其中氟化氢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四氟化硅为“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公司生产的产品中包含少量的氟化氢和四氟化硅，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或“高环境风险”产品。但公司并非直接生产上述两种产品，而是以提纯的方式取得高纯度氟化氢和四氟化硅，上述提纯过程为将外购的氟化氢及四氟化硅产品经物理方式进行精馏以获取更高纯度氟化氢和四氟化硅，不存在高污染以及高环境风险的生产环节。

此外，公司生产的氟化氢和四氟化硅为高纯氟化氢和高纯四氟化硅，均为集成电路制造用高纯电子特种气体，也是公司承担国家“02 专项”课题所研发的集成电路制造用电子材料，两种产品均是集成电路配套产业链的不可或缺的原材料。近年来我国先后推出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一系列产业政策，对集成电路及其配套产业链的发展予以重点推动支持，公司生产的高纯氟化氢和高纯四氟化硅均为国家政策大力鼓励发展的产品，不属于限制发展类产品。

（1）两种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并非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氟化氢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的比重分别为 0.08%、0.08%、0.15%以及 0.40%；四氟化硅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4%、0.06%、0.05%以及 0.17%。上述两种产品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极低，并非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

(2) 未来压降计划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氟化氢产能为 80 吨/年，四氟化硅产能为 110 吨/年。针对上述两种产品，发行人已制定了压降计划，计划 2023 年，发行人氟化氢产量控制在 70 吨/年以内，四氟化硅产量控制在 100 吨/年以内；2024 年及以后，发行人氟化氢产量控制在 60 吨/年以内，四氟化硅产量控制在 90 吨/年以内。

(3) 采取相关措施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氟化氢和四氟化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极低，不属于公司主要产品，因此未来压降计划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C26 及 C39）

产品名称（C2614）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三氟甲磺酸	否
三氟甲磺酸酐	否
三氟甲磺酸三甲基硅酯	否
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	否
三氟甲磺酸锂	否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三氟甲磺酸、三氟甲磺酸酐和三氟甲磺酸三甲基硅酯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项下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包括众多产品，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包括光气、丙烯、二氯甲烷等，经逐项比对，公司上述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三氟甲磺酸锂属

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包括众多产品，经逐项比对，发行人上述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公司电子特种气体及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中的主营产品均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列示范围内；非主营产品高纯氟化氢、高纯四氟化硅虽然在该文件所列示范围内，但是不存在高污染及高环境风险的生产环节，且为政策鼓励类产品；公司已制定压降计划，未来将降低上述两种产品的产量，未来压降计划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情况具体如下：

（1）F 厂

污染类型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t）				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处理能力 及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	运行情况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废气	车间生产	氟化物	1.359	3.123	1.319	1.628	碱液喷淋吸收塔	行业先进水平	是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硫酸雾	0.018	0.036	0.001	0.033	碱液喷淋吸收塔			
		颗粒物	0.034	0.060	0.021	0.073	高效旋风水膜除尘器			
		颗粒物	0.155	0.293	0.381	0.142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			

污染类型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t）				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处理能力 及处理效果是否符合要求	运行情况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氯化氢	0.004	-	-	-	降膜吸收塔、碱液喷淋吸收塔			
		非甲烷总烃	0.009	-	-	-	两级活性炭装置吸附			
		氯气	0.001	-	-	-	碱液喷淋吸收塔			
固废	车间生产	含镍废渣					由公司进行初步处理，满足相关标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不合格产品交由第三方专业环保机构进行处理	不涉及	是	正常运行、达标处理
		钨酸钙					交由第三方专业环保机构处理	不涉及	是	
		氟化钙								
		磷酸钙								
		三氟甲磺酸钙								
		硫酸钙								
		废活性炭								
废水	办公及生活	悬浮物	0.317	0.429	0.501	0.178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经园区市政管网排至京津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不涉及	是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化学需氧量	0.871	1.056	0.336	0.713				
		氨氮	0.102	0.005	0.184	0.048				

注 1：上述污染物排放量数据系根据第三方机构监测报告中的数据测算所得；

注 2：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委托给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未直接进行固废排放。

(2) H 厂

污染类型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t)				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处理能力 及处理效果 是否满足要求	运行情况及处理效果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废气	车间生产	氟化物	0.147	0.402	0.0533	0.139	碱液喷淋吸收塔	行业先进水平	是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氯化氢	-	-	-	-	碱液喷淋吸收塔			
固废	车间生产	含镍废渣	-	-	-	-	由公司进行初步处理，满足相关标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不合格产	不涉及	是	正常运行、达标处理

污染类型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t)				处理设施/处理措施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处理能力 及处理效果是否满足要求	运行情况及处理效果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品交由第三方专业环保机构进行处理			
		氟化钙					交由第三方专业环保机构处理	不涉及	是	
废水	办公及生活	悬浮物	0.010	0.013	0.015	0.025	生活污水经市政府管网排至邯郸市东污水处理厂	不涉及	是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化学需氧量	0.0002	0.008	0.007	0.010				
		氨氮	0.0004	-	-	0.0005				

注 1：上述污染物排放量数据系根据第三方机构监测报告中的数据测算所得；

注 2：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委托给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未直接进行固废排放。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视污染物的环保处理，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放许可的要求。发行人已针对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主要污染物配备了完善的环保设施，相关环保设施及环保技术具备行业先进性，能够有效运行，处理能力充足。发行人节能减排的效果符合相关要求，环保处理效果检测记录妥善保存。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重视环保相关投入，严格遵照环保相关要求，配置了完善的环保设施。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环保支出金额分别为 81.06 万元、383.23 万元、716.55 万元、295.34 万元，主要为固废资源化项目、处理塔建设等生产经营相关的环保设施建设，以及环境监测、环保培训等费用支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增加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重视环保相关投入，对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种类配备了完善的环保设施。环保支出的增加对公司主营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 年产 3250 吨三氟化氮项目

①主要采取的环保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本项目建有三废处理装置及降噪装置，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符合环保相关要求。

污染物种类	具体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氟化氢阴极扫氮废气	采用降膜吸收器串联回收和碱液吸收塔处理方式，对含氟废气进行回收和达标处理
	氟化氢阳极扫氮废气	采用碱液吸收塔对含氟废气进行达标处理
	排污气体	采用裂解塔+还原塔+碱喷淋塔处理工序，采用碱液吸收塔对含氟废气进行达标处理
废水	电极冲洗废水	通过工艺改进，使用氟化氢将电极上的氟化氢铵溶解回用进入电解槽，不溶解的镍通过过滤等方式回收，减少电极清洗废水的污染
	公用工程废水	循环使用前采用缓蚀阻垢剂对循环水进行软化处理，排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含镍的电解废渣	采用干法回收技术处理含镍的电解废渣，回收氟化氢铵及粗镍盐
噪声	循环水泵、冷却塔和风机等	选用低噪声型的设备和装置，噪声较大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塔和风机等

②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本项目环保措施相应的投资金额为1,590万元，来源为发行人自筹资金，未来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2) 年产500吨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项目

①主要采取的环保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本项目建有三废处理装置及降噪装置，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符合环保相关要求。

污染物种类	具体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氟化废气	真空泵收集不凝气（主要成分为空气），引入真空泵房尾气吸收塔，经氢氧化钾碱液吸收达标后高空排放。氢氧化钾吸收后的甲基磺酸钾和水，返回氟化工序结晶，进行过滤干燥装置处理
	连续精馏废气	在常温、常压条件下经碱液吸收塔吸收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二氧化碳气体	通过中和反应釜放空管道直接高空排放
	氟化氢钾经喷雾干燥排出的水蒸汽氟化钾颗粒	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工艺处理达标后进行高空排放
	废水蒸汽和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颗粒	经旋风除尘+水膜除尘工艺处理达标后进行高空排放
	甲基磺酰氟、氟化氢等危险介质	当有介质泄漏后，有毒或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连锁事故风机，事故排风接至车间室外尾气吸收装置，经碱液吸收达标后高空排放
	含乙腈废气	经滤液罐、亚胺钾真空冷凝器、乙腈接收罐、乙腈冷凝器，将乙腈冷凝回收，尾气达标后排放
	氨气	当发生氨气泄漏，氨气检测报警系统连锁开启事故风机，事故排风接至车间室外尾气吸收装置经吸收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经生产排水管网，排入本项目废水处理区，经处理后进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系统或回用
	生活废水	依托厂区原有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完毕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	氟化钙废渣	连续精馏及纯化生产过程中生成的废气，采用饱和氢氧化钙水溶液吸收，将含氟物质吸收生成以氟化钙为主（含硫酸钙）的浆液，经过滤处理后得到以氟化钙为主的废渣。与厂区内氟化钙废物一起交由有资质的厂家处理，过程中生成的水重复利用
噪声	输送泵、反应釜、冷冻机组等	采用减振台座和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和屏障衰减

②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本项目环保措施相应的投资金额为 931.50 万元，来源为发行人自筹资金，未来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3）年产 735 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

①主要采取的环保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本项目建有三废处理装置及降噪装置，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符合环保相关要求。

污染物种类	具体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碳氟类工艺尾气	分子筛吸附塔产生的尾气、脱轻塔、脱重塔采出的轻重杂质先进入收集冷阱回收物料，不凝气进入等离子热解装置在高温下发生分解。尾气中的碳氟类气体经等离子热解装置后变为二氧化碳和氟化氢，然后经碱洗塔（碱液为氢氧化钾）作用，尾气检测达标后排放
	一氧化碳、乙烯工艺尾气	吸附塔产生的尾气、脱轻塔、脱重塔采出的轻重杂质经工艺尾气总管汇总后进入电加热分解装置进行处理。尾气中的一氧化碳、乙烯经电加热分解装置后变为水和二氧化碳后经过水洗塔降温，尾气检测达标后排放
	乙硅烷、硅烷工艺尾气	分子筛吸附塔产生的尾气、硅烷脱轻塔、硅烷脱重塔、乙硅烷脱轻塔、乙硅烷脱重塔采出的轻重杂质先进入收集冷阱回收物料，不凝气与稀释氮气混合后进入电加热分解处理装置。尾气中的硅烷/乙硅烷经电加热分解处理装置作用后变为 H ₂ O 和 SiO ₂ ，SiO ₂ 粉尘由电加热装置自带的过滤桶进行收集处理，随后进入除尘塔进行二次粉尘收集然后进入水洗塔进行降温，尾气检测达标后排放
	溴化氢、三氯化硼工艺尾气	分子筛吸附塔产生的尾气、脱轻塔、脱重塔采出的轻重杂质先进入收集冷阱回收物料，不凝气进入独立碱洗塔，检测合格后排放。二氧化硫分子筛吸附塔产生的尾气、脱轻塔、脱重塔采出的轻重杂质直接进入的碱洗塔，检测达标后排放
	正常与事故排风	当有介质泄漏后，有毒或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连锁事故风机，事故排风接至尾气处理装置，经活性炭吸附、水洗吸收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通过管道收集至各单体室外污水池，再通过水泵提升至厂区北侧污水池 A，初步处理后进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系统或回用
固体废物	二氧化硅	乙硅烷、硅烷生产过程中产生二氧化硅一般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隔膜压缩机、冷冻机组、机泵等	为了改善操作环境，采用减振台座和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和屏障衰减

②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本项目环保措施相应的投资金额为 596.00 万元，来源为发行人自筹资金，未来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4) 年产 1500 吨高纯氯化氢扩建项目

①主要采取的环保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和噪声。本项目建有三废处理装置及降噪装置，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符合环保相关要求。

污染物种类	具体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工艺废气及废液中的酸性气	采用二级水吸收加一级碱喷淋工艺，工艺装置中的塔顶排放物经冷凝器冷凝，不凝气进入吸收塔，使废气中的氯化氢被水吸收，生成盐酸作为副产品出售。经回收以及碱吸收后的不凝气主要含有氮气、二氧化碳等，检测达标后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废水	生产废水	工艺装置中的塔釜排放物进入吸收塔，使废气中的氯化氢被水吸收，生成盐酸作为副产品，无废液外排
	事故废水	事故状态下，喷淋水吸收泄漏的氯化氢生成稀酸进入事故池，后用泵送入降膜吸收装置进行回收
固体废物	-	本项目不产生固废
噪声	冷媒循环泵、真空泵等	采用减振台座和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和屏障衰减

②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本项目环保措施相应的投资金额为 98 万元，来源为发行人自筹资金，未来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5) 制造信息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①主要采取的环保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粉料自动拆包输送装置等设备，对原投料工序进行改造，改造后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 米排气筒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 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 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②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本项目环保措施相应的投资金额为1,050 万元，来源为发行人自筹资金，未来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4、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日常进行环境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许可排放量限值之内，并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第三方定期检测，由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报告期内，所有检测报告结论均为合格，具体情况如下：

厂区	报告文号	报告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H 厂	(测) 字第 HJ2019090 号	2019.11.22	废气、废水、噪声	合格
	(测) 字第 HJ2020121 号	2020.12.31	废气、废水	合格
	恒一 (HSJ) 20210882	2021.01.14	废气、噪声	合格
	恒一 (HSJ) 20212212	2021.06.17	废气、废水、噪声	合格
	恒一 (HSJ) 20213779	2021.09.20	废气、废水、噪声	合格
	恒一 (HSJ) 20215284	2021.12.30	废气、废水、噪声	合格
	HSJ20220175	2022.03.11	废气、废水、噪声	合格
	HSJ20221404	2022.07.04	废气、废水、噪声	合格
	HSJ20221997	2022.10.13	地下水、废气、废水、噪声	合格
F 厂	恒一 (HSJ) 20192232	2019.11.23	废气、废水、噪声	合格
	(测) 字第 HJ2020016 号	2020.04.15	水样	合格
	(测) 字第 HJ2020028 号	2020.05.20	地下水、废气、废水、噪声	合格
	(测) 字第 HJ2020114 号	2020.12.31	地下水、废气、废水、噪声	合格
	恒一 (HSJ) 20210883	2021.04.14	地下水、废气、废水、噪声	合格
	恒一 (HSJ) 20212193	2021.06.26	废气、废水、噪声	合格
	恒一 (HSJ) 20213846	2021.10.24	地下水、废气、废水、噪声	合格
	恒一 (HSJ) 20215283	2022.01.07	地下水、废气、废水、噪声	合格
	HSJ2022307	2022.04.06	地下水、废气、废水、噪声	合格
	HSJ20221402	2022.07.16	地下水、废气、废水、噪声	合格
	HSJ20221996	2022.10.13	地下水、废气、废水、噪声	合格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例行检查，在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历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需要整改落实的重大环保问题，不存在由于公司生产

经营中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厂区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H 厂接受检查次数	1	2	1	1
F 厂接受检查次数	3	5	5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根据邯郸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肥乡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未发生污染环境事故，未受到与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排放许可的要求，环保技术及最终处理效果符合相关要求；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处理能力具有有效性和稳定性；使用的环保设施、环保技术具备行业先进性，可达到处理效果；发行人按要求进行污染物处理效果监测，检测报告、记录均妥善保管；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已采取了妥善的环保措施，相关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筹资金，未来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未进行行政处罚。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核查中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邯郸市肥乡区发展和改革局及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或情况说明以及邯郸市生态环境局肥乡区分局和邯郸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具的证明；

2、取得并审阅发行人提供的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审批、备案、节能审查、环境影响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文件等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3、查阅发行人及邯郸分公司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及处理、应急预案及相关管理制度；

5、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投资构成明细，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种类等情况；

6、查阅发行人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环保监测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环保主管部门现场检查记录；

7、查阅发行人环保投资明细和成本费用明细表，并实地查看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8、查阅《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并与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比对；

9、查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冀政办字〔2017〕37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2 年本）》《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高污染燃料目录》及《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邯政规〔2020〕9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

10、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逐项确认发行人各项主营产品及募投项目主要产品所属的项目，分析归属的产业大类；

11、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核查公司主要产品是否在该名录内，核对相关产品的收入、占比等；

12、对中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发行人及邯郸分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符合当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满足相关节能审查要求，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使用的主要能源动力为电力，电力全部由国家电网直接提供，不涉及使用自备燃煤电厂供应电力的情况，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除部分项目因尚未建成暂不涉及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外，发行人其余项目均已通过环保验收，对应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邯郸分公司已办理排污登记，不存在超越排污登记

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5、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主要消耗能源均为电力，电力全部由国家电网直接提供，均不使用煤炭作为燃料，生产经营过程中亦不使用煤炭，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规定。

6、发行人部分已建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是上述项目的主要消耗能源为电力，电力全部由国家电网直接提供，不存在燃用或拟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发行人未受到过相关的行政处罚，无相关重大违法行为。

7、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8、发行人电子特种气体及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中的主营产品均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列示范围内；非主营产品高纯氟化氢、高纯四氟化硅虽然在该文件所列示范围内，但是不存在高污染及高环境风险的生产环节，且为政策鼓励类产品；发行人已制定压降计划，未来将降低上述两种产品的产量，未来压降计划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排放许可的要求，环保技术及最终处理效果符合相关要求；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处理能力具有有效性和稳定性；使用的环保设施、环保技术具备行业先进性，可达到处理效果；发行人按要求进行污染物处理效果监测，检测报告、记录均妥善保管；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已采取了妥善的环保措施，相关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筹资金，未来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未进行行政处罚。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过

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黄娜



程璇



2022 年 12 月 5 日